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平台网址: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配售、认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0.28元/股在2021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7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起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80,77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出版板块合作图书业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0,837.2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板块由于母婴产品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客户转型发展战略,导致公司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9,662.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67.7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4.11%;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391.99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9.49%,主要系:(1)疫情期间减少社保减免;(2)公司减少减值计提,银行理财收益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2021年3月31日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4543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0,195.27万元,负债总额为820,923.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859,271.67万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55,751.22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94.5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3.99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7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0.57万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49.83%。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47,141.42万元-54,45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1%-41.50%;营业收入为5,202.91万元-6,091.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4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亿元-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8%-4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2.91万元-5,89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0%-53.87%。2021年1-6月业绩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2021年1-6月预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未来影响业绩的不确定因素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代表本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浙版传媒”,股票代码为“60192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称为“浙版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9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财通证券通过网下初步询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财通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售数量为22,222,223万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设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自动启动。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在发行总量范围内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5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3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44.4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793.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650.4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20,650.49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7月1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0.28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不超过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参与有效申购,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网上、证券账户号码及网下的银行账户付款账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中国证券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21年7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6,600股。

④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

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含)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
①2021年7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招股发行事宜进行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6月10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 发行人/公司/浙版传媒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222,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
| 网下发行 |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5,555,62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以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准) |
| 网上发行 |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按照网下申购价格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66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符合2021年6月10日《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满足《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申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财通证券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2021年7月12日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1年6月15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15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共收到3,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67元/股-1,02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433,81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有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未按《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资格核查资料,主承销商和“东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禁止配售范围,主承销商和“东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其作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上述7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9,900股。

剔除无效报价后,3,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8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3.67元-1,02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363,910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4,580个配售对象报价情况如下: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0.28 |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28 |
|--|-------|-------------------|-------|
|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th>10.13</th> <td>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td> <th>10.28</th> | 10.13 |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28 |

(三)剔除配售对象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2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4,4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 剔除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0.21 | 剔除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28 |
|---------------------------|-------|-------------------------|-------|
| 剔除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 10.13 | 剔除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 10.28 |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0.2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8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2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34,900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7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4,33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124,5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行业市盈率和尚可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6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83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6月15日最近一个月日均价(元/股) | 2020年每股收益(元) | 2020年每股收益(元) |
|-----------|-------|-------------------------|--------------|--------------|
| 601928.SH | 凤凰传媒 | 7.60 | 14.62 | 0.52 |
| 601811.SH | 新华文轩 | 9.19 | 9.67 | 0.95 |
| 601098.SH | 中南传媒 | 9.75 | 14.77 | 0.66 |
| 601019.SH | 山东出版 | 6.12 | 10.74 | 0.57 |
| 000719.SZ | 中南传媒 | 6.89 | 8.83 | 0.78 |
| | 算术平均值 | | 11.73 |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1年6月15日。

本次发行价格和10.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风险。股价下跌给潜在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2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22,222,2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自动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55,6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数量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会计准则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220,650.4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

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44.4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793.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650.4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在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剩余额度,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

本段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拟设定限售期的新股数量计算。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13日(T+1日)在《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1年6月04日(周四)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需向财通证券提交资格资料 |
| 2021年6月11日(周五) | 网下投资者需向财通证券提交资格资料(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需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申购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
| 2021年6月15日(周二) |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
| 2021年6月16日(周三) |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1年6月17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
| 2021年6月18日(周五)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
| 2021年6月25日(周五)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1年7月2日(周二)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 2021年7月8日(周四)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21年7月9日(周五) |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 T日 2021年7月12日(周一) |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申购截止日(9:30-15:00) 确定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量 |
| T+1日 2021年7月13日(周二)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簿记截止 剔除部分无效申购结果 |
| T+2日 2021年7月14日(周三)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
| T+3日 2021年7月15日(周四)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网下数据到最终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包销金额 |
| T+4日 2021年7月16日(周五)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申购/配售,发行人将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缴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网上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4,339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4,124,5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拟申购是否有效报价及可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6月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网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名称(上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账户一致,否则均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